

慈濟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

92年10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6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10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政府照顧學生，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，以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，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，依大學法第34條及「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」規定，訂定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(以下簡稱本保險/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保險由校方選擇承保機構，承保機構應為財政部核可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簽訂保險契約後實施。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，被保險人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。
- 第三條 本保險的對象為本校具學籍之學生(含實習學生及休學生)為被保險人。本保險為非強制性，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，須於開學七日內或辦理休學申請時簽署棄保切結書(未成年者由家長簽署)，學校並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，並辦理退還已繳交之保費，教育部將不予補助其保費。未投保期間如因疾病或意外事故，導致身故、殘廢或接受醫療時，皆不得向學校或保險公司申請理賠。
-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傷害，以致身故、殘廢或接受醫療時，依照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，但疾病門診治療不在本保險範圍內。
- 第五條 每人每年保險金額依當年度保險契約規定，且本校依教育部規定辦理補助作業，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分上、下學期繳納。但下列被保險人，得由本校審核其相關證明文件，造冊函報教育部申請補助，惟超出教育部補助金額之部分，仍由被保險人負擔：
一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二、重度、極重度殘障學生，及重度、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。
三、原住民身分學生。
- 第六條 保險金給付辦法依當年度保險契約相關規定辦理；保險理賠申請手續：由受益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(請參閱衛生保健組網頁)，填妥理賠申請書後，送至衛生保健組辦理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主管機關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